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7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12月2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及废止了部分制度。

该议案包括18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8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和相关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包括 2 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拟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针对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的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和《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修订）》。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公司同步修订《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和《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2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